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669,635,137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65,446,753 股、可转债剩余额度 7,799,896,000 元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0.00%、0.00%和 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2019 年利润分配金额+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5,565,446,753	15,565,446,753	20,235,081,890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36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489,469,599.06	4,040,522,639.15	4,040,522,63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260	0.241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242	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7.89%	7.61%
假设情形2: 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不变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39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489,469,599.06	4,489,469,599.06	4,489,469,59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288	0.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268	0.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8.73%	8.42%
假设情形3: 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42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489,469,599.06	4,938,416,558.97	4,938,416,55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317	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295	0.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9.56%	9.22%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0 亿元（含 76.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项目	4,031,367	53.51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 22.49
合计		4,031,367	不超过 76.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当前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经济和社会导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在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增强公司的相对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中国核电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 2,000MW，以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的控股在役装机容量 19,112MW 为基础计算，增幅达 10.46%。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高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的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0%、74.17%、74.03%和 73.9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如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合并口径）为计算基础，假设按照发行金额上限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约 1.56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核电项目建设，上述核电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53 亿元、52.67 亿元和 71.30 亿元，呈现出增长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减少公司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等。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以及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和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扩大装机规模、发展壮大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前期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及整体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员工受教育程度高、技术能力强。公司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核电厂工程建设管理、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实际载体，是未来进行核电规模化建设、推动产业大

发展最重要的人才保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为 12,030 人，占全部员工比例达到 91.47%。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较强的技术培训力量，具备所需的软件和硬件条件。公司对于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采用 IAEA 推荐的系统化培训方法开展培训，按照“培训-考核-授权-上岗”培养模式进行培养，除保证运行机组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数量外，也会储备部分操纵人员；同时对现有的操纵人员每年进行相应的培训，使其知识技能水平、良好工作态度及工作习惯得到保持和提高。因此，公司优质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走自主化路线，配合国家的核电自主化整体安排，实现核电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内最丰富的核电在建和运行机组堆型，其中压水堆包括 CP300、CP600、CP1000、WWER-1000、AP1000、华龙一号等，重水堆包括 CANDU-6。堆型的多样化使得公司掌握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一技术可能发生的共因故障。经过多年核电工程建设实践，公司的工程建设与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所有在建核电项目“四大控制”良好。公司在运行领域采取的一系列的管理举措，提升机组安全可靠运行水平。完善运行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组织运行经验交流和反馈；推进设备可靠性领域标准化，继续开展中国核电设备可靠性数据库（ERDB）平台建设。近年来，公司安全指标全面受控，运行业绩稳步增长。因此，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福建省经济较为发达，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为 42,395 亿元，同比增长 7.6%，用电量 2,4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2%。福建省一次能源资源缺乏，发电装机以火电为主，截至 2019 年底，福建省火电装机占比约为 53.68%，发电用煤主要从省外调入；水电装机占比约为 22.35%，开发率已超过 80%，进一步开发潜力不大。

发展核电是实现福建能源供应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漳州核电项目是《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十二五”开工备选项目，漳州项目

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建省的总体发展规划,有利于缓解福建省一次能源供应的紧张状况、缓和环境污染、减轻运输压力,推进福建电源结构多元化的进程,有利于提高能源供应安全性,为福建能源供应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福建省经济的稳定持续增长和政策的支持将为募投项目未来的电力消纳提供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

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在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增强公司的相对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中国核电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 2,000MW，以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的控股在役装机容量 19,112MW 为基础计算，增幅达 10.46%。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